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0 學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1 日（週三）12 時 00 分至 14 時 0 分

地點：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俊全教授

委員：鄭富書總務長、劉聰桂教授(請假)、廖咸興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蔡厚男教授、劉權富教授、關秉宗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請假)、張聖琳教授、康旻杰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周素卿教授(請假)、王根樹教授(請假)、余榮熾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

列席：醫學院附設醫院工務室 簡宜雄先生、臺大景福基金會 徐苑儒小姐、王亮月小姐、譚俊彥建築師事務所 晏可奇建築師；生命科學院 羅竹芳院長、漁業科學研究所 周宏農所長、理學院 李明騏秘書、黃俊輝先生、物理系 劉忠君技士、數學系 張研琳幹事、林育均助理、計算機及網路資訊中心 陳永樵先生、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賴乾淵經理、陳姘仔小姐、黃建中先生、蔡千豪先生；管理學院 李書行院長、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張志成建築師；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許鎮龍技師、吳映潔小姐；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羅建榮股長、黃英彬技正、張耀祖副股長、林宗漢技佐、陳億菁幹事、許育菁幹事、劉怡貞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股長、吳淑均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未派員)；學代會 洪崇晏同學；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彭嘉玲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0 學年度第 9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暨校園景觀綠化小組 100

學年度第 1 次聯席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台大景福館外牆更新美化整修案（提案單位：臺大景福基金會）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 (一) 本案建築物外牆採清水模設計，在視覺色彩上相當冷峻、不帶情感，與周遭的台大醫院建築群等不甚協調。前次會議委員有建議加入一些台大校園建築元素於設計之中，本次雖然有所修正，但修正幅度很小，並沒有顯現出台大的意象，如果貴單位仍是決定採用此方案，只能說很遺憾。
- (二) 「SA 工法對於日曬抗老化性能表」提供的廠商是否有經過認證？表格上沒有任何文字說明，公信力不夠，希望能提出成功的案例及充份的說明。

總務長：

- (一) 因為本案時程很趕，在該單位設計修正工作會議中，本人有出席參與。會中提出的第一個修正方案完全採用十三溝面磚，但因原建築物造型的關係，看起來仿若是在中國深圳的台商工廠，不是很適當。
- (二) 回到原案進行修改，建築師在北向及南向部份牆面以土黃色山型磚來將臺大元素加入，在視覺上可以標示出為臺大建築群之一。
- (三) 雖然有滴水線的設計，但未來如果出現流水痕，請建築師要負起全責。

●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請建築師將「SA 工法對於日曬抗老化」成功的案例及相關說明，提送委員及校規小組。

二、教學設施能源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生命科學院院長：

本案的推行，因建築師都有個別與老師溝通，進行還算順利，大部份老師提出來

的意見，建築師都有考量在規劃裡。

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

- (一) 漁科所溫室空間在能源中心新建築的一、二、三樓實驗室空間，基本上配合動物中心管理需求於水生脊椎動物（魚類）實驗的要求，但沒被納入興建中之動物中心考量，事實上是在校內必需存在的空間規劃。
- (二) 北側便門邊設計自行車停放區的規劃，在使用上為方便摩托車騎乘者轉換車輛，使用需求量不大，也不適用周邊單位的腳踏車停靠，是否將停放區設置於此應再思考。
- (三) 對於內部空間細節的規劃，希望建築師未來能與所內同仁、老師會議討論，並邀水族實驗室設備供應商共議，以確認需求，凝聚共識。
- (四) 與理學院思亮館間通道過於狹窄，作為工程車出入可能影響及於一樓貴儀中心的電顯。

書面補充意見：

目前規劃的空間應配合漁科所及相關老師在現地使用中的需求使用，並由漁科所既有之漁房管理委員會負責內部使用規劃，不要漁科所只是淪為配合營繕組規劃會議下的列席單位。

委員：

- (一) 本案應要留意機器震動產生的低頻噪音，不知建築師是否曾在相當規模實體的冰水主機量測過產生的低頻噪音值有多高，若未來使用單位因噪音干擾而無法在此空間進行研究，將會是很嚴重的問題，建議設計規劃階段應有精確的研究評估。
- (二) 基地周邊有三棟既成建物，因此聲音的擴散並不容易，後續的防音設施挑戰難度高，低頻比高頻難解決，建築師要再多費想想如何有效降低。音頻的量測應做到比較細的頻譜分析，找出那一個頻段的聲音比較大，針對特定頻段採取防治措施，這樣才能事半功倍。

委員：

南側實驗教室的西側角落露出樑柱構造，因該處角落空間很緊促，建議可在外牆樑柱構造皮層的設計上連結植生牆，屋脊有點植生的土帶，以此來軟化轉角空間營造自然感。

委員：

- (一) 五米道路的規劃如果是作為未來大型車輛或能源中心機械設備進出的主要道路，建議路幅應要更寬，可放大到 5.5m。
- (二) 未來基地施工時，卡車將從五米道路進出，但要如何迴轉出去？迴車動線應要再思考。
- (三) 基地離辛亥路後門不遠，北側現有人行自行車出入口是否有開口的需要，如

果直接從這進出，將使建物背面成爲主要通道，是否恰當？可將自行車停放區規劃面向校內，與汽車停車位對調，建議重新檢討周邊人車動線需求。

委員：

現有的平面停車位是否可以在未來整區檢討時取消，將車位納入周邊建物地下室，讓綠地能保有完整性。

主席：

- (一) 噪音對於相關使用單位研究使用的影響，請建築師要特別留意。
- (二) 連結出去的管線施工品質，請建築師要特別要求，讓使用年限可以長久。
- (三) 自行車停放區位置是否適當及五米道路的路幅寬度是否足夠，請再檢討。

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 (一) 關於低頻影響，本事務所已於現場實驗室測量過，未來的目標除符合法規規定，也將比現有數值更低。也將透過慎選空調設備、採用浮動地板、與結構體接觸部份採取減震、防震措施、樓板爲雙層板等方式改善。
- (二) 因法令規定需有機車位的設置，如要調整，建議納入全校法停機車位檢討。
- (三) 因爲研究單位有鹽水載運的需求，需有卸貨車位。車位鋪面材質可採用連鎖磚或植草磚，各有優缺點，將再與使用單位討論。
- (四) 目前校內鋪設管線的深度平均在 1 米 5 以下，本案冰水管線是沿主要道路鋪設，避免影響未來新建計畫。
- (五) 建物上方隔音牆採格柵設計，在其孔隙部份進行垂直綠化，將可達到綠美化效果，這部份會再進一步研究。

總務長：

- (一) 臨時施工門是爲了幾年內多項興建案之施工車輛的進出需求而設立，當有施工車輛進出才開啓，平時是關閉的。
- (二) 理學院曾提出封路建議，因該道路是消防通道，在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已被正式駁回。爲改善該道路安全，將設置凸型鏡、減速路障，使行車速度放慢。
- (三) 有關路幅寬度，請建築師再檢討將路幅儘量放寬。

●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通過。
- (二) 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進行檢討與相關修正。

三、管理學院 1 號館外牆整修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管理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的建築外觀一直被批評過於笨重，因此希望藉由這次的整修案能一併做些調整，讓建築風格能與校園整體景觀有協調感。

委員：

(一)整修內容第 4 項石質面磚色彩請說明。

(二)第 5 項增設之左右側露台入口雨遮，有些過度設計，細節部份請補充說明。

主席：

與其他委員意見相同，雨遮設計過度，缺乏美感，與建物不甚協調。

總務長：

(一)本案整修完成後，建築物所有垂直面都將管制不能有任何變動包括玻璃在內。

(二)磁磚顏色挑選應慎重，能與原有磁磚顏色搭配，展現學術殿堂的氣質。建議組成 5 人工作小組，由院長、建築師、蔡厚男委員、張聖琳委員，另一位請管理學院院長推薦。

管理學院院長：

推薦廖咸興委員。

●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委員相關意見辦理。。

四、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草案(提案單位：校規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建議將管制種類以篇章分類敘明。

委員：

除了管線外，建議將建築立面外觀所涉及到的相關規定亦納入管制要點。

總務長：

學校對於新建物外觀設計費盡心思，但往往啓用幾年後建築立面就被破壞，有的是設計欠缺周詳如水痕，有的是使用單位管線隨意設置，更有將冷氣機裝設在椰林大道的正面，因此本管制要點除對新建物的要求，對既存建物也應一併要求，贊同委員意見，以篇章分類訂定陸續擴充。

主席：

建議如果各位沒有意見這個先通過，然後我們再來繼續後續來討論，因為這些可能還需要點時間，尤其是公共參與的部份，讓大家多表示意見，這可能是我們學校很重要的一步。

- **決議：**本案通過。

五、徐州校區污廢水排放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校總區污廢水排水系統改善後，校園地坪出現很多人孔蓋，本案系統規劃的人孔陰井是否有可能儘量下地減少人孔蓋設置。

主席：

校總區的施工品質一直不佳，影響行人及產生安全上的問題，希望施工廠商能夠留意，並加強施工管理。施工期雖是在暑假，但噪音問題要與周邊系所協調，避免造成研究上的困擾。

營繕組組長：

本案將由社科院總務分處辦理，營繕組也會定期協助督導。

-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委員相關意見辦理。

-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